

**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112年度第一次報廢廢品變賣案
廢品回收清冊暨議價單**

編號	報廢品種類	單位	數量	單 價	總價	備註
1	冰箱 (78x75x178cm)	台	1			資源回收區
2	冰箱 (60x57x166cm)	台	1			資源回收區
3	冰箱 (190x40x110cm)	台	1			資源回收區
4	螢幕	台	1			資源回收區
5	冷溫熱飲水機	台	1			資源回收區
6	鐵櫃 (190x40x110cm)	個	1			西棟3樓走廊
7	鐵櫃 (176x40x88cm)	個	1			西棟3樓走廊
8	鐵櫃 (119x40x94cm)	個	1			西棟3樓走廊
9	鐵櫃 (176x88x40cm)	個	1			西棟3樓 美術教室
10	鐵櫃 (118x41x89cm)	個	1			西棟2樓走廊
11	鐵櫃 (88x40x88cm)	個	2			西棟2樓 預備教室
12	辦公桌 (140x70x75cm)	張	1			資源回收區
13	廢鐵 (鐵架、鑽孔機等)	批	1			資源回收區
14	額溫槍	個	6			資源回收區
15	書櫃 (92x40x183cm)	組	2			西棟2樓 預備教室
總 價						

說明：

- 1、 本次變賣之財產物品共計1張估價項目表。
- 2、 本案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。(參觀時間為周一至周五9:00~15:00)
- 3、 本估價項目表清單各類廢品數量僅係預估值，實際數量(金額)依現場點交之數量(金額)為準。
- 4、 估價項目表填妥後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，註明聯絡電話，連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需有營業項目，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於112年4月28日下午16:00前傳真、親送或電子郵件至本校總務處，**聯絡方式：03-8523136分機105陳小姐、傳真號碼03-8537280、E-mail:ypchen@hlc.edu.tw。**
- 5、 履約期限：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5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繳款後5日內完成廢品清運。(以上均為工作天)
- 6、 估價最高之廠商取得回收資格者，應於5日內辦理提貨手續，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6、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，應包括投標文件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，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。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電 話：